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发行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元，发行股数55,333,33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29.0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2年12月13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63号）。2015年，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0.97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020.97万元。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验收，项目累计完成总投资45,597.82万元（含税），节余募集资金4,352.0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多方论证，剩余未付金143.10万元无需进行支付，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应付未付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立的用于“重

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273110182600050919）的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为规范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